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出售或認購要約人或山東鳳祥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茲提述Falcon Holding LP(「要約人」)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鳳祥」)根據收 守則規則3.5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 外，本聯合公告所用 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 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倘提出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有意根據收 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綜合文件(包括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聯合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 守則規則8.2，除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外，要約人及山東鳳祥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 21日內(即2022年11月1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而，由於該等要約須待銷售股份轉 落實後方可提出，而銷售股份轉 須待收 條件／轉 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交所要求的經 集中備案)達成及完成(預期不會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 21日內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已根據收 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 後7日內或2023年2月23日(即需根據 協 進行的所有所需收 條件／轉 程序、銷售股份轉 及轉 後結算步驟的最後日期起 7日當日，而除 根據 協 的條款及條件另有協定，如未進行有關步驟， 協 約方可終止 協)，以較早 為準。執行人員已授出相關同意。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代表Falcon Holding LP以
普通合夥人 份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2年11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及石先生；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及獨立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以與山東鳳祥有關為限)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未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而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的董事為David Jaemin Kim、Suje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未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